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ZB-H200327CWZ-2**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委托，就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进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

二、项目编号：CTZB-H200327CWZ-2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交易方式：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	1	批	64.11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浙财采确[2020] 11804 号、10969 号，最高限价：流动分析仪（62.33）万元，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1.78 万元），其中流动分析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非联合体。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时间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费用：免费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5.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九、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二、质疑和投诉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受理

3.1 采购人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王冰

联系电话：0571-87804271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佑圣观路 72 号

3.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总师办（钱工、冯工）

联系电话：0571-87631297、0571-85331293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十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十五、其他事项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佑圣观路 72 号

联系人：曹樱樱

联系电话：0571-8780560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6 室

联系人：虞惜武

联系电话：0571-87630635、1395801461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中标人须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

5、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7、工作条件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在采购人所处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人可以通过现场踏勘进行了解。

8、环境要求

投标产品安装运行对环境的要求应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条件，如投标产品对环境有特别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否则，未适应产品安装运行所要具备的环境条件的营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采购人能够提供的现有条件。

9、产品本体

产品本体是指产品在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正常运行就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需要另外配置其他物品。

10、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与产品相关的辅助性物品，是为方便采购人使用而提供的、不会影响产品本身正常运行。

包括采购人要求随机配送或产品自身随机配送的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各种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规格、用途、数量、单价和总价，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四、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设备	数量	单位	交货周期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流动分析仪	1	套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到货，在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	接受
2	余氯袖珍比色计	2	套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货，在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	不接受
3	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	2	套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货，在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	不接受

▲说明 1：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说明 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流动分析仪）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 3：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足实质性条款内容，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说明 4：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二、流动分析仪技术规格要求

1、流动分析仪（一套）

1.1 仪器用途：用于地表水、污废水、海水中挥发酚、总氰化物全自动定量分析。

▲1.2 方法原理：仪器采用稳态反应的气泡间隔的流动分析反应原理（SFA），样品和试剂吸入管路后，全程使用气泡隔断的方式进行。

1.3 仪器组成及配置要求

- 1) 大容量双针自动进样器 1 台；
- 2) 高精度蠕动泵 1 台；
- 3) 数字式双光束比色计 2 通道；
- 4) 挥发酚分析模块 1 个、总氰化物分析模块 1 个；
- 5) 系统工作软件 1 套；
- 6) 两年备品备件 1 套；
- 7) 工作站 1 套，包括配套电脑 1 台、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 8) 国产冷却循环水装置 1 套；
- 9) 国产 UPS 1 套。

1.4 工作环境要求

- 1) 电源: AC 220V +/- 10%, 50Hz;
- 2) 环境温度: 10-35℃;
- 3) 环境湿度: <85%;
- ▲4) 气体: 无需外接高压气体或气瓶。

1.5 技术指标要求

1.5.1 双针自动进样器:

▲1) 双针随机进样, 样品位 ≥ 180 位; 除了样品盘外具有独立的标准位不低于 20 个, 配备有 50ml 的质控杯位; 可随时切换成单针进样器使用; XYZ 型三维长方形式进样器, 非转盘式或扇形式, 确保取样时的灵活性及精准度;

2) 进样器内置三个独立清洗泵, 独立清洗取样针, 无须共用蠕动泵。提供独立清洗泵的清晰实物注解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3) 标准样和控制样放置在各自独立的框架中;

4) 可在任何时候取任何样, 完成自动重复测量和对超标样或被带过影响的样品重复测量, 即自动进样器是随机自动取样;

5) 可升级三针, 且具有独立标准位不低于 20 个, 专门用于放置曲线, 其他架子用于放样品。

1.5.2 高精度蠕动泵:

1) 蠕动泵盖材料为不锈钢, 使用一体式大泵, 一台主机只使用一个泵盖, 单个蠕动泵泵盖下泵位不少于 33 通道试剂管; 提供单台蠕动泵的清晰实物注解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2) 蠕动泵盖能自动压紧和弹开, 可以通过工作站软件控制, 要求具有完成测定后自动松开泵盖的无人值守功能, 避免泵管长时间压紧失去弹性, 有效延长泵管寿命;

3) 泵盖具有压力自动调节功能, 泵盖可以随着轴的转动而浮动, 自动调整泵盖与轴之间的压力, 确保泵管受到的压力时刻相等;

4) 蠕动速度可以通过工作站软件调节, 无级变速或档位变速, 任意变换速度, 且档位变速的蠕动速度调节档不少于 8 档, 流量控制准确;

5) 打气泡可根据不同的项目进行调节, 电磁阀开启/闭合的时间可以编程, 可以自由设定气泡进入管道的时间间隔, 而非任意项目均固定的时间间隔;

6) 内置电子空压机提供气源和空气注入的压力, 无需占用蠕动泵位; 要求电子空压机提供 ≥ 8 空气泵管位, 满足所有化学分析通道共同运行所需要的空气泵管位, 无需任何拆装;

7) 空气气泡的注入采用电磁阀控制, 保证最好的重复性和最小的相对误差, 要求蠕动泵上配备 ≥ 2 个空气注入阀, 提供 ≥ 4 通道空气同时注入, 满足所有化学分析通道共同运行所需要的气泡注入, 无需任何拆装;

8) 设备高度一体化, 可以内置选配 $5+5+5=15$ 个试剂清洗阀, 每个试剂阀均可通过软件单独控制, 完成测量后的系统清洗, 自动弹开泵盖, 并自动关机;

9) 蠕动泵配备漏液检测装置，发现漏液后蠕动泵自动停止，要求在蠕动泵配置抽屉式漏液收集装置，便于排漏液，提供漏液收集装置的清晰实物注解照片作为技术证明材料。

1.5.3 化学分析模块：

1) 化学分析模块由惰性玻璃圈组成，玻璃圈内径大于 $\geq 2\text{mm}$ ，能清楚看见系统内部液体的运行情况；

2) 蒸馏圈及分馏器采用惰性玻璃制品，即使在碱性条件下也不会被腐蚀，无需更换；

▲3) 化学分析模块的温度设置为出厂设置，不可在可见范围内有设置修改按钮，保证出厂设置不被用户修改；

4) 在线蒸馏器温度范围 $0-200.0^{\circ}\text{C}$ ，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可由软件自动控制，仪器关机前能实现蒸馏器温度自动降温，无需人工手动调节；

5) 挥发酚和氰化物可同时或分别蒸馏，挥发酚和氰化物可实现同时检测，同时出检测结果，蒸馏时无须气体吹扫（吹脱），不需要外接气源；

6) 化学分析模块设计有漏液自动排出功能。

1.5.4 比色计检测器

1) 检测器为双光束数字式比色计，要求具有实时空白校正，消除背景漂移。提供工作站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 要求各个分析通道配置独立的检测器，每个分析通道采用独立的光源，不得共用任何部分。为降低故障率，不接受一个检测器供 2 个通道使用的所谓的双通道检测器，不因任一通道光源出现故障而影响其他通道的使用；

▲3) 采用节能环保的单色 LED 光源，无闪烁，无热效应，光束强度高，能耗低，无需滤光片选择波长，具有极高的稳定性和超长寿命，不接受普通卤素钨灯光源；

4) 要求每个通道检测器具有独立的暗室遮光装置，2 个通道具有 2 个独立的暗室遮光装置，整个光度计、滤光片、比色池及进出比色池的管道是置于暗室内，不暴露于仪器表面，运行时不漏光，不受杂散光影响，不受环境温湿度影响，比色计暗室内还具有恒温比色装置，避免受外界光线及环境温度避免受外界光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5) 每台双光束数字式比色计采用先分光后比色原理，择最大吸收波长处来测量溶液的吸光度，以保证所测结果的误差最小，不接受没有理论基础支持的后分光技术。所有测定参数间禁止共用光源，且要求测定光束与参比光束波长相同；

6) 波长范围：250-880nm，线性范围：0-2.5AU；吸光度：最大 6.5AU；数码解析度： ≥ 1600 万像素；灵敏度：0.001AUFS；静止噪音：0.0003AU；

7) 检测器配置 40°C 恒温装置，温度精确度 $\pm 0.1^{\circ}\text{C}$ ，保证在流通池液体温度恒定，并具有实时温度监测功能，要求在工作站运行界面上实时显示检测器温度，提供工作站运行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5.5 分析通道主机：

1) 分析通道主机所有部件高度集成一体化，占地面积小，整个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一根与电脑相连的 USB 线，一键启动，操作便捷，无需外接数据处理器，无需外接蒸馏器，无需外接消解器；

2) 要求每个化学分析通道的分析速度均可达到 30 个样品/小时以上，以保证样品测定效率；

3) 检漏报警系统：软件自动报警及处理，主机一旦有液体泄露能自动停泵和停止加热、消解，要求所有蠕动泵、化学分析模块和检测器均配置漏液监测和自动排废液装置。

1.5.6 测试项目技术要求：

1) 挥发酚：

分析方法：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特别要求：在线蒸馏、冷却，蒸馏无需额外辅助气体吹扫（吹脱），不需要外接气源或气瓶，方便实验人员操作及减少安全隐患。

挥发酚检测使用 50mm 长光程比色池，要求在 1.0ug/L 处有明显吸收峰。

▲检测限：0.3μg /L，线性范围：0-600ppb。

2) 总氰化物：

分析方法：（紫外消解）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特别要求：在线蒸馏、冷却、加热；具有氰化氢防泄漏装置；紫外消解器和蒸馏器内置于主机，方便检修。

检测限：0.5μg /L，线性范围：0-600ppb。

1.5.7 工作站软件和相关资料：

- 中英文说明书；
- 工作站软件有中文界面；
- 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有自动质控图功能，具有强制校准曲线通过原点的功能；
- 可以使用双曲线功能，能将不同工作范围的校准曲线合并为一个校准曲线，并根据吸光度范围自动调用，适合浓度范围跨度大的样品分析；
- 自动调整基线和增益；
- 运行过程中可暂停当前样品序列的分析，添加、取消待检测样品；
- 软件通过微软认证。

1.6 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1) 提供两年的备品备件。

2) 化学试剂：要求 95%试剂都能用国产试剂进行样品测定。

2、冷却循环水装置技术规格要求

2.1 温度范围：-20～100℃，温度稳定性：±0.01℃。

2.2 具备低液位报警系统，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2.3 温度采用数字设定，数字显示、操作方便，控温精度高。

2.4 由 PID 控制，温度稳定速度快。

2.5 循环系统采用密闭式，有效防止载冷剂的挥发和污染。

3、UPS电源技术规格要求

稳压 6KVA/5.4KW 液晶屏，内置电池容量 7AH/12V。

4、品牌计算机和打印机技术规格要求

4.1 品牌电脑，≥500G 硬盘，i3 及以上处理器，≥4G 内存，正版 windows 软件，≥19 寸液晶显示屏；

4.2 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幅面:A4；打印速度：>18 页/分钟。

三、余氯袖珍比色计技术规格要求（2 套）

1、用途：

便携袖珍式比色计，可用于测量水厂中水加氯消毒过程中的余氯、总氯浓度。

2、工作条件：

2.1 电源：4 节 AA 碱性电池供电，大约 5000 次测量。

2.2 温度：0~50℃。

2.3 湿度：0~90%相对湿度，无冷凝。

3、技术性能指标：

▲3.1 测量原理：DPD 比色法。

3.2 测量范围：0.02~2.00mg/L；0.1~8.0mg/L。

▲3.3 测量波长：528nm。

3.4 光源：LED。

3.5 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检测器。

3.6 滤光器带宽：15nm。

3.7 吸光度范围：0~2.5Abs。

▲3.8 光度精确度：±0.002Abs。

3.7 显示：LCD 液晶背光显示屏。

▲3.8 仪器防护等级：IP67。

▲3.10 重量≤0.25kg。

4、系统配置：

（1）标准配置：

PCII 主机

便携箱

比色皿

碱性电池

（2）选配

比色皿

余氯试剂

四、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技术规格要求（2套）

1、用途：

便携袖珍式比色计，可用于测量水中的二氧化氯浓度。

2、工作条件：

2.1 电源配置：4 节 AA 碱性电池。

2.2 温度：0~50℃。

2.3 湿度：0~90%相对湿度，无冷凝。

3、技术性能指标：

▲3.1 测量原理：DPD/Glycine 比色法。

3.2 测量范围：0.05~5.00mg/L。

3.3 测量波长：528nm。

3.4 光源：LED。

3.5 检测器：硅检测器。

3.6 滤光器带宽：15nm。

3.7 吸光度范围：0~2.5Abs。

▲3.8 光度精确度：±0.0015Abs。

▲3.9 显示：LCD 液晶背光显示屏。

▲3.10 仪器防护等级：IP67。

▲3.11 CE 认证。

▲3.12 重量≤0.23kg。

4、系统配置：

（1）标准配置：

主机

便携箱

比色皿

碱性电池

（2）配件

比色皿

二氧化氯试剂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售中服务

1.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4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交货周期：按本章“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1.6 安装调试

乙方应事先向用户提供安装有关要求，经乙方与用户确认场地条件合格后并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由乙方到达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成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应计入投标价内。

1.7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8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9 最终验收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对各项技术参数做出符合要求的谱图，做出方法检出限、相对误差（RE）、相对标准偏差（RSD）等评价指标；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1.10 其他要求详见采购合同。

2、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2年（自设备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此期间内出现的设备故障，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配件。

2.2 售后服务机构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独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确保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在质保期到期后提供长期维修服务，维修配件按成本价计算。

2.3 售后服务响应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八年的供应。

因零配件无法供应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商及生产厂家免费升级、更换新产品、赔偿损失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措施）。

2.4 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乙方应提供原厂应用数据处理软件，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指涉及数据处理软件的产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如需更换关键核心部件或 2 次维修无法修复仪器，乙方应更换为新仪器。

2.5 售后服务收费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服务，质保期将满时，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乙方须提供最优惠材料费、设备费等的维修价格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3、培训考核

3.1 现场培训

3.1.1 操作培训：乙方需在设备验收前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开关机，操作，消耗品更换，维护保养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3.1.2 维修培训：乙方需在设备验收前由原厂工程师提供维修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原理，各部件功能及原理，拆机培训（如有样机），维护保养，消耗品更换，常见故障排除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3.1.3 培训完成后，乙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3.2 集中培训（流动分析仪）

免费提供 4 人次的国内技术应用中心所在地集中培训。培训课程由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简单的维修及应用方法等内容组成。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证书。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4、其他

4.1 中标后免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 1 份（含中英文）。

4.2 提供设备操作规程，放置于设备操作现场。

4.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用户具有永久使用权。

六、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设备价、随机备品备件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2、履约保证金交纳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3、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4、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2、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以★标注）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

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注: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

合同内容：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

甲方：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甲方）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中所需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经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H200327CWZ-2）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浙财采确[2020] 11804 号、10969 号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

3、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_____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6、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交货周期：_____

7、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地点：_____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保证标的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正常运行，免费解决任何因标的物自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也称“质保期”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标的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标的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 / 净

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标的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标的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标的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标的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标的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标的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标的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标的物，乙方通知甲方标的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标的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标的物是按甲方自提标的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0、付款条件

10.1 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1、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提供给甲方，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 （1）产品样本（中文）；
-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其它文件。

11.2 交货时，以下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标的物一起发运。

- （1）产品样本（中文）；
-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出厂合格证；
- （6）质量保修卡和售后服务卡；
- （7）其它必要的文件。

11.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4 进口设备交货时，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完整文件（不限于以下）：①原产地证明；②报关单；③商检证明；④海（空）运提单；⑤海关完税单；⑥其他资料。

12、质量保证

12.1 乙方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3、检验和验收

13.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 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3 甲方有在标的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4 乙方安排对所供标的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5 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4、索赔

14.1 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2.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标的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16.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

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2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履约保证金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27.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9、合同生效和其它

2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交货方式为：_____。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9、服务

9.1 安装调试服务：_____

9.2 技术服务：_____

9.3 培训服务：_____

9.4 售后服务：_____

9.5 其他服务：_____

10、付款条件

付款次数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浙财采确[2020] 11804 号、10969 号
第二次付款	货物全部交货，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5% 的款项；		
第三次付款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款项。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支付相应合同款。

11、技术资料

11.1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2、质量保证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3、检验和验收

13.2 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初步表面瑕疵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5 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 7 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4、索赔

14.3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16、违约赔偿

16.2 _____

17、不可抗力

17.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7、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7.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27.3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27.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27.6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28、其他未及事宜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资信技术分（70 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不保留。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信用等级为 AAA 得 2 分，AA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有效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7
2	同类产品业绩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合同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流动分析仪），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合同同类项目业绩/案例（余氯袖珍比色计或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每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4
二	技术水平		
1	投标整体方案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产品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产品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包括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每项得 0-0.5 分，共 3 分。	3
2	功能和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的功能和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30 分。流动分析仪功能或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 2 分；余氯袖珍比色计或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功能或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 0.2 分。分值扣完为止，投标响应缺项视同不满足，功能或技术指标不满足超过 18 项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按无效标处理。	30
3	功能和技术要求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所投产品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如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功能或技术指标，每项加 1 分。本项起评分为 0 分，最高得 2 分。	2
4	产品整体评价	◇根据所投产品的可操作性、实用性能、系统集成度、运行成本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酌情给分。（0-3 分）	3
5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及与原有系统兼容性等，包括设备运输、到货安装、系统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验收等。（0-5 分）	5
6	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	1

		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产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未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选用情况酌情给分。（0-1 分）	
三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得 0 分；优于采购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超出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不足年部分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分。	2
2	产品可靠性	◇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可行、全面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5 分；没有的得 0 分。	3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保障完善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不完善的得 0 分。	5
4	备品、备件及耗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品种、数量、优惠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价酌情给分。（0-3 分）	3
5	技术培训	◇投标人承诺免费进行技术培训，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优劣评分。（0-2 分）	2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原件备查。

2) 价格分（3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

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佑圣观路 72 号 联系人：曹樱樱 联系电话：0571-87805607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6 室 联系人：虞先生、丁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631155、13958014615 传真：0571-87630635 邮编：310004 Email: yuxw@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9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之间部分</td><td>1.1%</td></tr></table>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300 万元）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1.1%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1.1%							

		$[100*1.5\%+200*1.1\%]*90\%=3.33$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 74 页，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杭州网站（http://www.hzcredit.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1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13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yuxw@zjsct.cn）。谢谢配合。
14		注意事项：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义务或拒不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其失信行为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①中标（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②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14 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

1) 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具备联合体供应商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与义务；

2) 不得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3) 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4) 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不得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6) 中标成交后，应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7) 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 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

9) 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10) 其它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导致本次采购失败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并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组织机构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

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3】
1.6	（6）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

	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机构）授权； 9）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3	（3）非联合体。	10）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6】

3.2.2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偏离表；
- 4）廉政承诺书；
- 5）相关业绩；
- 6）其他资信资料；
-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开标室（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 1) 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

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
- 4)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5)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

益；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同等金额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

项目编号：CTZB-H200327CWZ-2

标项名称：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

序号	资格条件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3】
1.6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

	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总机构）授权； 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3	（3）非联合体。	10）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6】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表附件：证明资料，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独立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

项目编号：CTZB-H200327CWZ-2

标项名称：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投标截止后我方承诺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将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

项目编号：CTZB-H200327CWZ-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周期
1	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	1	批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

项目编号：CTZB-H200327CWZ-2

标项名称：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 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流动分析仪							
	小计（1）						
二、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							
	小计（2）						
投标价合计（1+2）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 2) 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 3) 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所产生费用均应在上表中体现。

5) ▲流动分析仪小计（1）不得超过投标限价 62.33 万元；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小计（2）不得超过投标限价 1.78 万元。

- 6)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7)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9)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3) 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

项目编号：CTZB-H200327CWZ-2

标项名称：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

项目编号：CTZB-H200327CWZ-2

标项名称：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 4) 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近三年是否有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_____ 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单：_____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

项目编号：CTZB-H200327CWZ-2

标项名称：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包括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投标人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样本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附件 1：投标人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质量 保修期限
1						
2						
3						
4						
5						
6						

注：

- 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 2、本表不得标注产品报价。
-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完整的供货清单。
-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技术方案附件 2：备品备件、随机特殊工具及易损件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系统名称	备件名称	数量	产地/厂家	价格（万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注：

1. 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备品备件（包括耗材）。（投标人自行储备的备品备件另行阐述）
2. 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 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明，且为设备或系统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各类备品备件、随机特殊工具及易损件（包括耗材），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5. 如无此项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技术方案附件 3：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耗材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系统名称	备件名称	数量	产地/厂家	价格（万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技术方案附件 4：项目进度安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附件 5：质量标准、服务承诺及验收标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附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名称）CTZB-H200327CWZ-2（项目编号）流动分析仪、余氯袖珍比色计及二氧化氯袖珍比色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